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06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测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具体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40万元—7914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事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15.8%	盈利:6008万元
盈利:6360万元—70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48.2%	盈利:3837万元—4537万元
盈利:3837万元—45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为非经营性损益变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配股价格为2.98元/股，共筹1,271,22958元。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承销，公司已公开在浙江省义乌市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为S81012010105170309的人民币账户134,461,415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承销费4,986,797.4元，上市登记费28,006.27元，以及其他9,719.98元为承销商多支付的利息，应返还给中泰证券)，除审减手续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印花税外人民币1,724,889.95元，尚返还给承销商利息4,971.98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71.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04,125,282.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000吨锦纶DTY1,000吨纯色涤纶丝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849.0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准)下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年产6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建设项目”。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849.0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存入棒杰针织银行账户。近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棒杰针织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中行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330101025167935，截至2019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2年募集资金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保荐协议履行督导职责，甲方和丙方应当结合丙方的调查与监督，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彦彬、嵇志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开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应当向甲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开立账户后，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报送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随时对账单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对。

6、甲一方每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可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书面通知另一名新的保荐代表人。

8、丙方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发现甲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乙方报告；发现甲方有不配合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行为的，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乙方报告。

9、丙方因履行保荐职责而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当承担；丙方履行保荐职责而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和乙方连带责任。

1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丙方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聘请丙方担任甲方的保荐机构，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保荐代表人。

1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7、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8、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19、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7、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8、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29、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7、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8、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39、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7、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8、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49、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7、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8、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59、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0、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1、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2、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3、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4、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5、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66、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不再续聘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